

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徵件說明

一、計畫總說明

教育部為回應社會變化及高教改革的需求，自 107 年起進行個別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補助，透過經費挹注方式導引教師有系統地研發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作法，除強化大學的教學之外，並將學術研發的成果落實於未來人才的培育，同時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及職涯規劃。

本計畫徵求重點在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從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出發，輔以相關文獻探討及觀察提出適用於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之方法，例如融入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教具或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並在教學過程中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本計畫依領域共分成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十個學門；另為深化大專校院教學與實作、場域等接合，於 108 年起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技術實作等兩個專案。

【專案計畫補充說明】

（一）「大學社會責任」專案

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 計畫」），鼓勵各大學透過計畫推動，投入地方場域，與在地社區、居民、產業共同解決社會議題，提升學生對在地議題的關懷，並與地方協力推動社區與產業發展。在推動過程中，教師透過計畫或課程帶領學生進入場域，培養各類素養與能力，然而也同時遭遇到許多教學上的挑戰，因此自 108 年起，本計畫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專案（以下簡稱「USR 專案」）類別，希冀輔助並強化社會實踐議題與 USR 場域的教學。

本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分屬不同計畫。USR 計畫以學校為行動者，著重大學在區域發展的功能與角色；本計畫則強調教師透過在地服務或社會實踐等課程設計，帶領學生了解在地特色與屬性，進行在地問題、需求或困境的議題探討。本計畫歡迎符合資

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申請人不限於執行或參與 USR 計畫之教師，惟申請人應自我揭露「USR 計畫」與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SR 專案」兩者之差異性，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開設符合 USR 精神之課程作為計畫配合標的。

(二)「技術實作」專案

教育部近年來為因應社會整體環境變化、學用落差、產業人才需求等相關議題，積極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接軌，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因此鼓勵培養學生將知識與技術應用能力進行整合之教學創新。有鑒於此，自 108 年起納入「技術實作」專案類別，希冀協助並強化課程中融入場域實作、產學合作等元素之教學，鼓勵教師共同來因應這類課程所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

二、計畫申請說明

1. 請計畫申請人依據計畫配合課程所屬之開設學院／系所及課程的主題、內涵與屬性，選擇相關之學門提出計畫申請。
2.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違者不予審查；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亦不得申請。例：通過並執行 112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因執行期間為 112 及 113 兩個年度，故無法申請 113 年度計畫，應俟 114 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
3. 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實際開設計畫配合課程（即計畫內容及授課計畫書所載之課程），並應為該課程實際主授者（至少一門），且該課程應為學校正式學制畢業學分所採計；多年期計畫申請人除應遵守上述規範外，另應於計畫執行的兩個年度分別開設至少一門符合上述條件之課程。
4. 「通識（含體育）學門」特別說明：
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至其他領域學門。
「通識課程」泛指
 - 各校通識中心（或主要負責通識課程單位）開設之課程。
 - 校級共同課程。

■ 各學院／系所開設且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體育課程」則泛指各類體育相關課程，包含專業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

5. 若經計畫審查後判定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者，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與計畫名稱和內容相同、完整涵蓋計畫執行期程之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才可執行計畫。
6. 所有計畫審查文件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情事，請務必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並遵守學術倫理，如計畫書經審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將進行書面告誡、停權或追回補助費用等處分。
7. 所有計畫審查文件內容若攸關受試者、受訪者或學生等資料，該資料應去識別化至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個資法§20、個資法施行細則§17）。
8. 本計畫申請皆採線上系統辦理，送出前請確定所有資訊與上傳檔案皆正確，且檔案可正常開啟、內容無亂碼；若有異常致影響審查者，皆由申請者概括負責。
9. 申請計畫格式請參考「[計畫申請內容格式](#)」（下載處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官網→最新消息→置頂），此係為因應教師需求而提供「計畫書格式(草案)」，以利教師申請本計畫，正式內容仍請以教育部公告為主。
10. 有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疑問，申請計畫教師亦可至官網之「關於計畫」→「常見問題」之說明。
11. 欲申請計畫之教師如尚未註冊帳號，請先至「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登入系統申請帳號後方可上傳計畫申請資料。
12. 次頁為本校【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流程規劃（草案）】，目前暫定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二)09: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三)23:59 止**，開放教師於系統上傳資料，前述作業期程待鈞長核定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13.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繫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李耀宗先生(分機 2143)